#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洋河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30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从学年 | | |
| 电话 | 025-52489218 | | |
| 传真 | 025-52489218 | | |
| 电子信箱 | yanghe002304@vip.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5,023,624,944.56 | 17,270,481,272.53 | -13.01% | 12,740,921,68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02,071,835.86 | 6,154,302,874.52 | -18.72% | 4,020,992,14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87,990,458.76 | 6,029,676,194.00 | -17.28% | 4,002,468,26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80,013,940.28 | 5,499,699,623.10 | -42.18% | 5,557,084,502.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63 | 5.7 | -18.77% | 3.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63 | 5.7 | -18.77% | 3.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44% | 50.53% | -19.09% | 49.16%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28,218,443,261.61 | 23,657,690,858.87 | 19.28% | 18,883,170,59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389,065,779.30 | 14,694,857,742.79 | 18.33% | 9,890,554,868.27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53,09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37,586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05% | 367,756,385 | 0 | 质押 | 16,284,000 |
|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03% | 119,073,504 | 91,935,000 | | |
|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5% | 111,739,800 | 86,265,000 | | |
|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64% | 104,077,241 | 0 | | |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4% | 87,860,000 | 0 | 质押 | 20,410,000 |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38% | 47,339,592 | 0 | | |
| 杨廷栋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1,586,515 | 0 | | |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9% | 8,500,000 | 0 | | |
| 张雨柏 | 境内自然人 | 0.73% | 7,842,463 | 5,881,847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0.46% | 4,936,287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和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是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8.14%和0.79%;翁圣达先生是综艺投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2.00%;综艺投资是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09%;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高投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3.85%。翁圣达先生同时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江苏高投的董事长。综艺投资和江苏高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翁圣达先生。 2、杨廷栋先生与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杨廷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07%;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1.03%;杨廷栋先生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32.69%的股权。3、张雨柏先生与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张雨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73%;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0.35%;张雨柏先生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权。张雨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一个十分不平凡的转折之年。对全国而言,以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是全面开启改革转型、清廉之风的一年;对白酒行业而言,以"八项规定"、"六条禁令"为导火索,是一个危机加剧、竞争加剧的调整之年;对洋河股份而言,也是经受考验、蓄势探索的一年。

一是发展趋稳健。2013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和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立足长远,谋划当前的指导思想,积极转型调整,强基固本,创新突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0.24亿元,同比下降13.01%;全年入库税收54.12亿元,同比下降2.25%。虽然没有完成年初既定的增长目标,但是实现了市场价格稳定、厂商库存稳定,为未来的长远发展积蓄了势能。

二是营销新转型。2013年,公司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强化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成功构建全营销网络、市场活动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大数据营销系统,成功打造电子商务平台、洋河1号配送酒行,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营销。积极贴合市场开发新品,进一步完善产品梯队,实现了主流价位的全线覆盖,实现了品牌的全方位延伸。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洋河以716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百强榜第三位。

三是品质新突破。首先,酿酒生产量质齐飞。三大基地酿酒生产两率全面双超,洋河股份成为白酒行业产能规模最大的企业,为公司实现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其次,深度应用绵柔机理。全面掌握绵柔基因和核心成分,深度应用绵柔型机理,实现绵柔型基酒规模化生产,完成了从优选绵柔到酿造绵柔的突破。再次,新老酒品质两条线升级。以生态苏酒、5A级天之蓝、5A级海之蓝、洋河老字号等为代表的新产品,品质获得市场高度认可;生态苏酒荣获"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天之蓝和洋河老字号荣获"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梦之蓝、天之蓝成功入选"中国酒业中国名酒典型酒"。"梦之蓝"在香港国际美酒展中荣获国际大奖,并被定义为中国白酒的"品质标杆"。

四是管理出实效。首先,增收节支成效大。全年实现增收节支4.27亿元,超额完成"保二争三"的目标。其次,资源整合效果显。通过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强化商业模式创新探索,梦之蓝海川汇成功落地,资源整合优势正在显现。再次,基础管理硕果多。通过洋河大学、网络商学院、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成功实现大量新员工的培训和转化,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同时,无论是精益管理理念深入人心,还是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推进,无论是供应链管理不断破题,还是信息化手段的持续导入和应用,都标志着企业的基础管理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五是资本做三化。一方面,积极推进主业规模化。2013年,湖北十堰项目顺利开工,湖南长沙项目成功签约,公司主业规模化战略有效落地,迈出了打造浙江苏市场,推进全国化战略的关键一步。同时,主业规模化项目落地还有效带动了当地市场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品类平台化。利用公司强大的营销平台,积极导入葡萄酒产品,产品推向市场不到一年时间,销售额已经进入葡萄酒行业前十强,成功迈出了品类平台化的第一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因新增投资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3年5月,公司出资316.17万元设立泗阳蓝图酒类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自2013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12年4月,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万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2013年10月,控股子公司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设立湖北梨花村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自2013年10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2013年11月,公司出资256.50万元设立泗阳县洋河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2013年11月,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设立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2013年8月,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南京万斤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自2013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因股权收购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3月,公司与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谭中月分别签订《关于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297万元的价格受让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受让谭中月持有的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2013年4月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2013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期末净资产 | 本期净利润 |
|---|---|---|
|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8.42 | -9.21 |
| 泗阳蓝图酒类运营有限公司 | 359.40 | 43.23 |
| 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 316.47 | 16.47 |
| 湖北梨花村贸易有限公司 | 605.00 | 405.00 |
| 泗阳县洋河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345.59 | 89.09 |
|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00.50 | 0.50 |
| 南京万斤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

(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单位:万元)

因子公司终止经营而减少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名称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宿迁志诚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39.54 | -0.03 |
| 江苏泗阳洋河酒类运营有限公司 | 499.43 | |
| 南京新风向贸易有限公司 | 137.69 | -18.87 |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话、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王林、刘建华、屠建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2,362.49万元,同比下降1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207.18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18.72%%。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69,710,536.4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2,071,835.86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469,207,152.87元,扣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2,160,000,000.00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78,917,689.31元。

本着既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又兼顾给予股东适当回报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60,000,000元,余6,818,917,689.3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内容与其商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4]第19号),公司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柏树兴先生,同时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全面应用互联网思维,整合公司互联网资源,拓展互联网业务,抢占市场先机,撤销信息部,增设互联网中心。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500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路演费467.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7,620.5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名优酒酿技改项目 | 26,959.57 | 26,831.19 |
| 2 |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 38,539.91 | 39,522.02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7,440.37 | 7,508.54 |
| 4 | 购买经营用地 | 17,486.66 | 17,486.66 |
| 5 |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 53,639.94 | 53,639.94 |
| 6 |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 115,966.50 | 112,632.20 |
| 合　计 | | 260,032.95 | 257,620.55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46.88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净额4,334.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2,412.4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12月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及账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余额(万元) |
|---|---|---|---|---|
| 1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br>账号:1116040229988888856 | 用于募投项目一"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二中的"名优酒陈化老熟"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466.74 |
| 2 |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br>账号:534579008095001 | 用于募投项目二中的"包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1,081.31 |
| 3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br>账号:0707810188210002886 |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5,198.83 |
| 4 |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br>账号:294253188095001 | 用于募投项目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0.00 |
| 合计 | | | | 6,746.88 |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4,334.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2,412.4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60,032.9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9,864.8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9,724.5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57,620.55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74%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 否 | 26,959.57 | 26,959.57 | 0 | 26,831.19 | 99.52% | 2012年12月31日 | 9,526.87 | 是 | 否 |
|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 否 | 38,539.91 | 38,539.91 | 0 | 39,522.02 | 102.55% | 2012年12月31日 | 12,579.14. | 是 | 否 |
|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 是 | 9,724.50 | 0 | 0 | 0 | | | 0.00 | 不适用 | 是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7,440.37 | 7,440.37 | 2,310.09 | 7,508.54 | 100.92% | 2012年12月31日 | 增强销售终端控制力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82,664.35 | 72,939.85 | 2,310.09 | 73,861.75 | - | - | 22,106.0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购买经营用地 | 否 | 17,486.66 | 17,486.66 | 0 | 17,486.66 | 100% | 2010年6月8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 否 | 53,639.94 | 53,639.94 | 0 | 53,639.94 | 100% | 2010年4月8日 | 79,861.68 | 是 | 否 |
|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 否 | 106,242.00 | 115,966.50 | 17,554.80 | 112,632.20 | 97.12% | 2012年12月31日 | 30,663.67 | 是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77,368.60 | 187,093.10 | 17,554.80 | 183,758.80 | - | - | 110,525.35 | - | - |
| 合计 | - | 260,032.95 | 260,032.95 | 19,864.89 | 257,620.55 | - | - | 132,631.3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br>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此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已投入的募集资金428.0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原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br>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77,368.60万元,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br>1.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宿迁市人民政府竞拍紧邻公司周边的三块土地。这三块土地预计购买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目前,公司已用超募资金支付上述地块价款17,486.66万元。公司将上述地块用作成品库房、材料库房、曲房、酿酒厂房、酒文化广场等白酒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用地。<br>2.2010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40.598%的股权(共计44,658,280股)。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事项,使用超募资金53,639.94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双沟股权转让款53,589.94万元和双沟股权转让交易服务费50万元。<br>3.2010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10,609万元,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累计投入112,632.20万元用于建设酿酒相关的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止2009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32,097.14万元,其中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投资9,270.36万元;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投资20,101.01万元;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428.04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2,297.74万元。<br>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09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2,097.14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上述账户,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实际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 115,966.50 | 17,554.80 | 112,632.20 | 97.12% | 2012年12月31日 | 30,663.67 | 是 | 否 |
| 合计 | - | 115,966.50 | 17,554.80 | 112,632.20 | 97.12% | - | 30,663.6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此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br>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省外市场,特别是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2013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烟物流")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014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柏树兴先生,同时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